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九十四學年度

研究生入學參考手冊

# 目 錄

\*\*\*\*\*

壹、管理學院簡介與修業規定	3
貳、分組修業細則	8
參、附件	11
附件一、基礎課程申請抵免補修學分申請表	
附件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申請表	
附件三、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博士論文證明書	
附件四、博、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附件五、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 壹、管理學院簡介與修業規定

## 一、設立沿革

本所奉准於民國 88 學年度首次招收新生，由管理學院院長吳欽杉教授兼任第一任所長。第一年招生計錄取一般生 4 位、在職生 4 位。90 學年度由管理學院院長古東源教授兼任第二任所長、93 學年度起由傅鍾仁副教授擔任第三任所長。94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已奉教育部核准招收一般生 10 名，技專校院教師 7 名。

## 二、教學特色

以培養管理相關之研究教學人才為宗旨，尤其著重於「培育技職體系商管類高級教師」。

1. 提供技專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2. 培養中南部地區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管理人才。
3. 充分應用本校設備及具有研發能力之強大師資陣容，以提昇地區文化與學術水準。

## 三、師資

整合管理學院各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擔任教學工作，並由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組成論文指導小組，指導研究生撰寫博士論文。

## 四、設備

整合管理學院各系所之教學設備，由研究生選擇參與各系實驗室、專業教室或中心之研究工作。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第一章 依據

第一條 本修業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章 修業年限

第二條 本所學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至七年。

第三條 博士班學程分為下列二階段，每階段最少一學年：

第一階段：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核為止。

第二階段：通過資格考試起至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為止。

### 第三章 分組、修課及資格考核

第四條 本所計分甲組（財務金融）、乙組（會計組）等二組。

第五條 本所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不含論文寫作）。

第六條 本所學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各組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確定。

第七條 本所學生在第一階段修業期間應完成之相關課程，由各組於「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各組研究生修業細則」中明定之。

第八條 本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得於第一學年結束起，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學位考試。

第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其考核分資格考試與論文計劃考試兩階段：

(一) 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由各組於「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各組研究生修業細則」中明定之。各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二) 論文計劃考試：研究生就其預定撰寫之博士論文計畫提出口頭報告，由論文指導委員會進行評審，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上述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所研究生於兩階段資格考核通過後，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四章 論文指導

第十一條 本所學生應於資格考試通過後次一學期期中考前，繳交「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並商請所長洽請其指導教授，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人數五至九人。

第十二條 本所學生以自本學院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所長同意得選擇非本學院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學院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十三條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共同指導時，以二分之一位計算。

第十四條 論文指導委員以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者為原則。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召集人，應由教授擔任。

第十五條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或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指導教授者，得經由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提出變更申請，並報請所長核備。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所長之同意後停止對學生之論文指導：

1. 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2. 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3. 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未事先向所長及指導教授報告並徵得同意者。

第十七條 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第十八條 論文指導過程遇有師生無法解決之爭議時，各組應適時組成「申訴委員會」，接受指導教授或研究生之申請，處理該爭議。申訴委員會由組所屬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中(召集人除外)須有一半為非該組之教師。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研究生，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1. 於博士班在學期間，在國內外具有公開徵稿與審核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兩篇(含)以上。
2.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3. 通過資格考核。
4. 已修足各組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5. 操行成績及格。
6.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所長複核後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

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 5 年以上，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第二十一條 本所學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管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條 本修業要點未定事宜，適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之相關規定。本修業要點因法源依據之相關規定之變更而當然變更。

第二十三條 本所因教學研究及發展學術之需要，得設博士班委員會。由所長及各組所屬之各系主任、管院博士班特別助理組成，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四條 本所各組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各組研究生修業細則」，詳細規定各組之修課、資格考核、論文指導、學位考試等施行細則。並報請博士班委員會核准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修業要點由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財務金融組研究生修業細則

## 壹、修課及資格考核

- 第一條 本組學生在第一階段修業期間應完成下列要求：
- 一、本組先修基礎課程為碩士班財務管理課程。未曾在碩士班修習及格者，應至碩士班補修之。但因已於大學部修習該課程，而在就讀碩士班時抵免修習者，是否可免補修，由系主任洽請相同專業學程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認定之。
  - 二、修畢下列共同必修課程：
    - (一) 管理專題研討(一) 1 學分。
    - (二) 管理專題研討(二) 1 學分。
  - 三、修畢下列專業必修課程：
    - (一) 個體經濟理論 3 學分。
    - (二) 總體經濟理論 3 學分。
    - (三) 財務理論 3 學分。
    - (四) 計量經濟學(二) 3 學分。
    - (五) 企業財務管理專題研討 3 學分。
    - (六) 投資理論專題研討 3 學分。
    - (七) 金融機構專題研討 3 學分。
    - (八) 財務工程專題研討 3 學分。
- 第二條 本組學生依規定補修基礎課程，並修畢共同必修與專業必修課程(一)、(二)、(三)、(四)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第三條 資格考試應考科目為經濟理論(含個體經濟理論與總體經濟理論)、財務理論與計量經濟學等三科。
- 第四條 資格考試由系主任協調相關教師負責命題及評分，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資格考試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五條 資格考試每學年舉辦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貳、論文指導

- 第六條 本組學生應於資格考試通過後次一學年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並商請系主任洽請其指導教授，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
- 第七條 本組學生以自本系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



超過四位為原則。

第八條 論文指導委員以符合教育部資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限，論文指導委員五至七位，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召集人，應由教授擔任。

第九條 本組學生洽請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後，應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前三章)。研究計畫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及參考文獻，向其論文指導委員會公開說明，並需經全部委員一致投票通過，若未通過，需於下一學期始得進行第二次報告。

### 參、學位考試

第十條 本組學生通過研究計劃(前三章)之報告，並於博士班在學期間曾在國外相關學術期刊(具審查制度)發表一篇財務金融相關之論文，及在國內 TSSCI 學術期刊發表一篇財務金融相關之論文，且經所務會議認定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一篇論文的作者若為多位，除指導教授外，只能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論文發表者。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委員原則上由前述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若有變更，得簽請系主任同意。

(本修業細則共有條文十一條，以下空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4 學年度管理研究所博士班選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b>財務金融組</b>			
<b>專業選修科目：</b>			
個體經濟理論 討 3-0-3	財務理論  3-0-3	企業財務管理專題研討 3-0-3	金融機構專題研 3-0-3
總體經濟理論 討 3-0-3	計量經濟學（二） 3-0-3	投資理論專題研討 3-0-3	財務工程專題研 3-0-3
<b>碩博合開選修課：</b>			
計量經濟學（一） 究 3-0-3			財務實證研 3-0-3
財務工程數學(一) 務 3-0-3	時間數列分析 3-0-3		連續時間財 3-0-3
	人工智慧在財務上應用（一） 3-0-3	金融創新 3-0-3	風險管理 3-0-3
	財務決策 3-0-3	人工智慧在財務上應用（二） 3-0-3	財務演算 3-0-3
	財務工程數學(二) 3-0-3	模擬方法 3-0-3	
		數值偏微分方程式 3-0-3	

